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 職權範圍

前言

本公司設立了一個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隨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發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根據該守則採用委員會經修訂的職權範圍書。

成員

1. 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成員」)及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其中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要求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3. 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是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公司秘書，或其未克出席，其代表將出任委員會的秘書。[委員會有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有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人士為委員會的秘書。]

權力

5.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
 - (甲) 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
 - (乙) 審查本公司所有賬目、賬冊及記錄；
 - (丙) 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6.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7. 委員會將被提供充足的資源去履行其職責。

職責

該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甲. 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8.1 (甲)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乙)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
(丙) 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及研究有否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事宜；
- 8.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8.3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8.4 (甲)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乙) 向該董事會報告(i)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及(ii)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乙.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8.5 (甲)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乙)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在中期及全年帳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外聘核數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8.6 就上述 8.5 而言：

- (甲) 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的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獲委聘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
- (乙)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一次；及
- (丙) 委員會應考慮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在相同職位的人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丙.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

8.7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8.8 (甲)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及
- (乙) 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8.9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8.10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

- (甲) 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享有適當的地位，及
- (乙) 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8.11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8.12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8.13 確保該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8.14 如年報載有關於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陳述，則應於提呈該董事會審批前先

行審閱；

8.15 研究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8.16 就本職權範圍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8.17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特別向委員會指出的事宜。

丁. 股東周年大會及職權範圍書

8.18 委員會的主席(或其未克出席，委員會的另一位成員(其必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及預備回應股東有關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的問題。

8.19 在有人要求時免費提供本職權範圍的副本。

會議

9. 委員會每年最少要會面兩次。如果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或有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要求，應召開額外的會議。

10.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11. 委員會任何會議的通知，須於任何此等會議召開前十四天發出，除非所有成員一致免除此等通知。不論發出通知的時間長短，假如成員出席會議，該成員將被視作為免除發出通知的必要時間。任何續會期少於十四天的會議是不需要發出續會通知的。

12. 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將受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限。

13. 委員會的秘書應為所有委員會的會議保留全部的會議記錄。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版本應在每次會議召開後的合理時期內發送給所有成員以分別供他們給予意見及存檔。

14. 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需出席會議。如有需要，委員會可不時邀請任何合適人士出席會議。

但是，只有委員會的成員才有資格於會議中投票。

委員會應每年最少一次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於沒有執行董事列席的情況下(被委員會邀請列席除外)舉行會議。

申報程序

15. 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應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16.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申報其發現及建議。
17. 提呈董事會的報告及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需得到委員會的批准方可向董事會呈交。

- 完 -